

企業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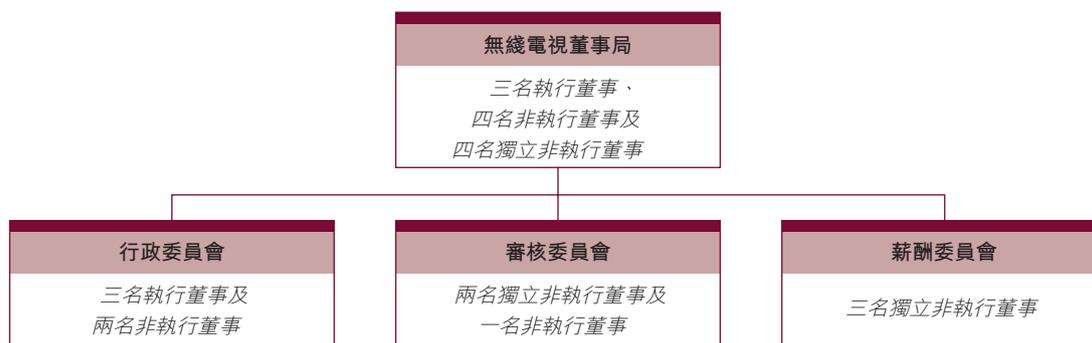
秉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以開放和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實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條文，惟主席毋須按照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有關此偏離情況將於本報告中詳加說明。

董事局不時檢討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到股東愈益提升的期望。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整體管治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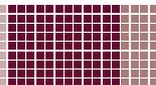
董事局

董事局以負責任的態度指導和監察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的成功發展。董事局為公司最高的決策機關。

組成

董事局現有11名董事和1名替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	職務／類別
邵逸夫	行政主席
梁乃鵬	副主席
方逸華	副主席兼署理董事總經理
鄭維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非執行董事
何定鈞	非執行董事
利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非執行董事
李達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仲炳	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利陸雁群的替任董事



費道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董事局委任方逸華女士於同日起出任本公司署理董事總經理，以確保運作暢順及管理層貫徹推行本公司既定的目標。

行政委員會提名及董事局通過委任鄭維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擁有適當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 邵逸夫爵士與方逸華女士為夫婦；
- 周亦卿博士為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利陸雁群女士為利乾先生的伯母；及
- 利陸雁群女士為利憲彬先生的母親。

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9頁至第132頁。

職務及責任

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會為新董事安排履新簡介會，以協助彼等熟悉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管治常規。

管理層須適時地向董事提供合適及充分的資料，使他們獲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董事可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的管理層瞭解營運事宜。

每名董事有責任本於誠信，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行事。所有董事均明白，他們須就管理、監控和經營本公司業務的事宜，向全體股東承擔共同及個人責任。

所有董事均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其職責包括：

- 制訂本公司的策略方針；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已有風險管理架構能夠妥善評估並控制風險。

董事局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以清晰、持平及適時地匯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書「財務匯報及審核」。

董事局亦負責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部監控」。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須負責以公布及通函的方式，向股東和公眾發布任何股價敏感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書「企業通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訂明其職權範圍，載有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tvb.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成員及職能

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成員及運作模式載列如下：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二零零六年內的成員	運作模式
行政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 制訂及審閱公司政策的變動 審閱公司計劃及預算 檢討對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際或潛在主要例外情況或事件 	執行董事 邵逸夫 (主席) 梁乃鵬 方逸華 費道宜 ^R 非執行董事 羅仲炳 利陸雁群 ^A	通常每年 召開六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獨立性 透過獨立審閱和監督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責任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主席) 利乾 李達三 ^R 非執行董事 何定鈞 ^A	最少每年 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薪酬政策並就年度薪酬檢討提出建議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乾 (主席) 鄭維新 ^A 史習陶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R	最少每年 召開一次會議

附註：

A - 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

R - 於二零零六年辭任



董事局／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召開了六次定期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於董事局定期會議上，董事商議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審議年度、中期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

各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二零零六年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局	董事局 (特別) ¹	行政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邵逸夫	6/6	0/1	7/7		
梁乃鵬	6/6	1/1	7/7		
方逸華 ²	6/6	0/1	7/7		1/1
費道宜 ³	3/3	0/1	3/3		
非執行董事					
鄭維新 ⁴	3/3				1/1
周亦卿	4/6	0/1			
何定鈞	6/6	1/1		2/2	
利乾	6/6	1/1		2/2	2/2
利陸雁群 ⁵ *由替任董事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 及一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6/6	0/1	4/4		
李達三	6/6	1/1			
羅仲炳	4/6	1/1	5/7		
史習陶	6/6	1/1		2/2	2/2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特別董事局會議，以審閱獨立評估委員會就於香港向收費電視營運商提供八個收費電視頻道的建議。無線收費電視當時的董事邵逸夫爵士、方逸華女士及費道宜先生出席該會議，以符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規定。
- 2)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方逸華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董事總經理，並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曾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3)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費道宜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曾召開三次定期董事局會議、一次特別董事局會議及三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 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鄭維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召開三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5)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利陸雁群女士獲委任為行政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召開四次行政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要點載列如下：

- 任何人士均不可自行釐定本身的薪酬；
- 須配合市場趨勢設定薪酬水平；及
- 薪酬應足以吸引和留任具備適當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其資歷與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和行業息息相關。

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由於本公司的政策並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因此董事局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有關董事袍金的建議，並已獲得股東通過。兼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

行政主席收取固定酬金。其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則以薪金及其他獎勵（如酌情或表現花紅及公積金）的形式收取酬金。

在釐定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的過程中，本公司參考了市場上同類職位的酬金水平，其中包括本地及區內一些規模、複雜性和業務範疇與本公司相若的機構。此做法符合本集團按市場趨勢設定薪酬水平的政策。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二零零六年，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並沒有獲批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年內，費道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表揚費先生於過去逾二十年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寶貴貢獻，董事局與薪酬委員會商議後，批准向費先生發放港幣3百萬元的額外表現酬金。

方逸華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局委任為署理董事總經理。因此，方女士有權獲發僱員行政職務的有關薪金。方女士提出豁免收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署理董事總經理職務可獲得的任何酌情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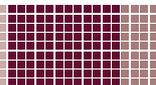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94至1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利乾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鄭維新先生及史習陶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以通函形式通過並非在會議上議決的事宜。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的工作概要：

- 1) 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的主要市場水平，審閱及建議修訂的董事袍金及兼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可享有的額外酬金。
- 2) 薪酬委員會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3) 薪酬委員會審閱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4)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通過高層管理人員二零零六年度的薪酬增幅。
- 5)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發放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六年的酌情花紅金額。

年內，董事局接納了薪酬委員會的所有建議。

董事提名

新董事的委任乃經董事局全體成員議決。行政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負責提名合資格的董事人選。

行政委員會的主席為邵逸夫爵士，其成員包括梁乃鵬博士、方逸華女士、利陸雁群女士和羅仲炳先生。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委任鄭維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高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的代表性。董事局中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甄選過程中，行政委員會的參考標準包括誠信、教育背景、商業成就及經驗、承諾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的任期和連任事宜

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隔三年依章輪值退任，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方可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D)條規定，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並須通過股東選舉方可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局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進展。除定期會議外，本公司更不時向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發出通函，確保他們知悉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主席毋須按照守則條款第A.4.2條的規定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4(D)條規定，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有合理原因偏離上述守則，理由是主席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其豐富的工作經驗對董事局非常重要，有助保持本公司業務的穩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費道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鄭維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內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部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分工明確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司其職、分工明確，各自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報告日，邵逸夫爵士及方逸華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署理董事總經理。

董事局已將授予管理層的職能正規化，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管理層的職責如下：

- 推行本公司的策略並向董事局匯報；
- 監督本公司達成董事局所制訂的目標；
- 向董事局提供董事局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按董事局的授權履行職務和行使權力。

財務匯報及審核

董事局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以清晰、持平及適時地匯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董事局並須為本集團選擇最適當的會計政策。以此而言，董事局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且按假設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局須負責以公布及通函的方式，向股東和公眾發放任何股價敏感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史習陶先生出任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何定鈞先生及利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

- 1)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
- 2)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並已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3)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布草擬稿，並專注考慮判斷要點、會計政策的貫徹性和修訂，以及披露資料是否充足等範疇後，才建議給董事局通過。
- 4) 在展開具體審核前，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建議的職責範圍和審核方法。於審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外界審核的結果，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宜。
- 5)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6)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穩健有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如「內部監控」一節所載）。
- 7)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採納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外聘核數師進行的所有非審核工作均獲審核委員會按既定標準通過。

對於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等事宜，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152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薪酬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通過，而非審計服務之費用為管理層估計之數字。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摘要如下：

	審計服務費用		非審計服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1,086	1,067	279	259
附屬公司	2,595	2,603	1,376	2,482
總額	3,681	3,670	1,655	2,741
付予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費用	3,244	3,249	1,313	2,474

為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與稅務有關的專業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資產不會在未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保管適當的帳目記錄、確保公司業務有效運作，以及遵守法規。管理層直接負責執行董事局通過的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公司所有業務，包括內部監控制度的運作。儘管如此，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營運制度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並控制而非消除失責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擁有廣泛的風險管理架構，涵蓋工程（包括廣播技術）、節目製作、製作資源、市場推廣及銷售、資訊科技、財務及遵規職能。

董事局制訂有效內部監控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核，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 2) 董事局已就包括董事局向董事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各經營附屬公司／分部主管在適當時委派適當職責等事宜設立明確的組織架構。
- 3)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就管理會計目的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資料。會計資料乃由董事委員會定期按既定基準進行審核，並於必要時採取果斷補救措施。
- 4) 本集團已制訂僱員守則，並定期更新以監管僱員的行為，該守則為本公司的營運制訂操守及專業標準。
- 5) 內部監控程序乃於各營運部門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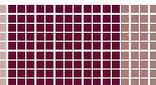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及遵規事宜的內部監控（「該審核」）。

該審核以自動評估的形式進行。各業務單位領導層就財務報告是否可靠、營運是否有效和具效率，以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條例，評估有關監控工作的有效性。監控自評程序的結果已進行存檔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宏觀及公司層面的風險，並就現有內部監控是否足以減輕該等風險進行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代表董事局審查管理層編製的報告，並確認：

- 1) 該審核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2) 本集團就營運需要及保障本集團資產方面的內部監控已經足夠。
- 3) 管理層於總部透過區別會計人員職責、與外部記錄保持定期對帳及現金支付按需要進行了財務監控。
- 4) 管理層於營運部門按需要進行適當的營運及遵規監控。
- 5) 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未能穩妥有效地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而須通知審核委員會。



企業通訊

本公司的政策是適時向股東及公眾披露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一份英文和一份中文報章的付費廣告披露資料。
- 2)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公布公司資料，包括已刊發公布、通函及財務報告，以使投資者團體及時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 3) 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副本。
- 4) 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和溝通。
- 5)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的詳情載於與年報一併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 6) 投票結果乃於報章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上刊載。

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周年大會規程，以確保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詳述各項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至少21天前寄發予股東。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的程序，而投票結果將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按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發布，並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主席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承董事局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